

##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华商医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上海华商医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床(电动液压手术床), Maquet Lyra 1118.10B0, 生产厂为迈柯唯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58号。电动液压手术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sup>3</sup>。电动液压手术床的 (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液压手术床的 (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华商医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13.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华商医药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华商医药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上海华商医药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华商医药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6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